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哲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洪知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第一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465萬2,656元及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即命上訴人為給付部分廢棄，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465萬2,6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萬701元，然迄未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